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 
承辦人：石珮君  
電話：7112175#30  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54654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2學年度體育班申請設置書，本府准予核定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14日召開「本縣112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班申請設置審查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校112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本府另案核定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